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银行业务操作，明确交易关联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客户和银行的权益，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是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为在岸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离岸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的，通过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用数据网办理的银行业务。

第三条 客户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或其他必要设备，通过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用数据网办理浦发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业务（以下简称“网银业务”）。

第四条 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客户需具备如下条件：

- 1、已在浦发银行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 2、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章程；
- 3、以书面方式与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息直通车客户服务协议》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以下统称《服务协议》）。

第五条 办理网银业务签约手续时，客户应仔细阅读本章程、相关业务协议条款以及有关交易规则，充分了解网银业务的各项规定和可能的交易风险。

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签约和签订有关协议时应提供真实、完

整和有效的客户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如客户信息发生变更，客户应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及时修改，否则因客户信息虚假、缺失、未及时更新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第六条 银行有义务为客户的交易数据和客户资料予以保密，保证不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 银行受理网银业务签约的营业网点有权审核客户提交的签约申请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客户签约或与客户签订相关的《服务协议》。

银行有权拒绝办理违反本章程或曾经发生恶意透支或违反《支付结算办法》或存在任何不良记录或有其他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的客户所提交的签约申请。

第八条 客户在完成签约手续，与受理网上银行签约的营业网点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后，即成为浦发银行网银业务的签约客户。受理申请并签约的营业网点负责向签约客户提供客户号、网银编号（如有）、数字证书下载密码、必要的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的购置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九条 对于客户凭客户号、网银编号（如有）、用户名，使用登录密码、数字证书进行的网银业务操作，银行均有权视为签约客户的合法有效委托或指令，并视为已被授权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客户对该操作引起的所有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银行有义务按签约客户通过网银业务系统发出的电子

业务指令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以签约客户发出的电子指令作为办理网上交易的唯一合法有效依据，客户确认，浦发银行无义务另行审查网银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其资格、能力等状况。对浦发银行接受并已执行的电子业务指令，客户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

第十一条 银行将通过计算机系统保存客户的业务指令，除非有明显错误，客户承认该业务指令及相关电子信息为相关交易及解决日后争议或纠纷的有效证据。

第十二条 签约客户应自行妥善保管网银业务密码、数字证书、加密设备等代表客户身份的机密资料。签约客户不得将网银业务密码、数字证书和加密设备等代表客户身份的资料泄漏或提供给他人。非因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客户资料泄漏或被窃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或损失均由该签约客户自行承担，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三条 签约客户遗忘网银业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丢失、被盗，应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约客户损坏、丢失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的，应及时到银行办理挂失、更新等手续，在上述相关手续办妥生效前的交易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客户网银业务的数字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证书到期前，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证书更新手续。证书有效期满后，客户如需继续使用，应及时到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更新手续。

第十四条 签约客户应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客户操作手册》办理网银业务，对违反该《操作手册》业务流程

进行的操作，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五条 签约客户不得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逃税等违法活动。客户确认：浦发银行有权持续对客户进行反洗钱评级和反欺诈监测，对于评级为高风险的客户，或浦发银行认为客户主体资格消亡、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逃税等违法活动，或客户存在对浦发银行声誉、资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或在收到监管机构发出的终止或中止服务通知时，浦发银行有权终止、中止或暂停客户的网银业务服务。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签约客户办理浦发银行的网银业务的，应按银行的规定交纳相应业务的手续费和网银业务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客户授权银行直接从客户账户中扣收，客户应在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否则银行有权立即停止提供网银业务服务。

第十七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网上进行非法交易或违反本章程的签约客户，浦发银行有权中/终止、取消其部分或全部网银业务功能的使用资格，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八条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在适当的时间调整其网银业务的种类或功能，如发生网银业务调整，银行将通过其官网或营业网点及时公告相关变更内容，变更内容自公告日即生效，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若不接受变更后的服务范围，可及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关闭手续。

签约客户如需要变更或终止网银业务的相关服务或设定特别要求，应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银行应向申请网银业务的客户提示并充分说明网银业务的交易风险（包括下列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况）。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网银业务功能丧失、延迟和数据损坏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等，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不介入签约客户与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业纠纷，但可就网银业务中的交易提供事实证明。

第二十二条 签约客户因自身原因发生密码泄漏、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被使用等情况下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该签约客户自行承担。

如银行接收到来自客户的网银业务操作指令，而该操作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正常使用客户号、密码、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下作出的，则该操作指令应视为签约客户的合法委托或指令，银行无义务另行审查此次网上银行业务的实际使用人或其资格或能力状况。只要银行正确执行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正常使用客户号、密码、客户身份识别和加密设备下作出的操作指令，客户资产发生损失的，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客户应对其电脑设施和相关设备采取合理的病毒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若客户由于在使用网银业务服务过程中而发生任

何客户端的电脑病毒感染、黑客侵入、软件炸弹或类似项目的电脑硬件或软件故障，并且该等情况并非浦发银行所能合理控制，则相关损失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如完全由于浦发银行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签约客户的网银业务操作的失败或错误，银行应负责赔偿签约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章程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浦发银行制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